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营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营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.571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1.5473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



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4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；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